

达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达人社函〔2023〕246号

达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市政协五届三次会议第390号提案 办理情况（A）的函

尊敬的谷方勇委员：

您在市政协五届三次会议上提出的《关于加强我市新就业形态人员权益保障的建议》（第390号建议）已收悉。现将办理情况函告如下：

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包括，依托互联网平台，与平台企业不完全符合确立劳动关系情形，根据平台规则完成工作和接受劳动管理，获取劳动报酬的劳动者。依法从事个体经营或个人自主利用自己的体力、专业技能等依法从事劳务、咨询、设计等活动，并取得劳动报酬者。与平台企业加盟、代理、外包平台业务的合作企业，建立劳动关系或形成事实劳动关系，完成平台、企业、平台内经营者等所赋予工作任务的劳动者。

一、建立城市新平台“零工大本营”

以“务实管用、布局合理、节能环保、整洁美观”为导向，按

照“共性+个性”服务理念，合理设置“零工大本营”服务功能。7个县（市、区）和高新区、经开区统筹本地区资源，建设1个以上“零工大本营”；整合城管“城市驿站”、工会“户外工作者驿站”、城市社区“共享空间”等现有资源，统一设置为大本营“分站联络点”。目前全市已建设含零工大本营在内的各类新就业形态“零工大本营”和驿站89个。建立统一管理制度，明确大本营开放时间、服务事项、服务对象以及管理人员服务守则和日常运营规范。制定《关于加强零工群体党建工作的实施方案》，推行“属地社区+行业主管部门+社会组织+志愿者”四方联管联营机制，通过引入社会组织经营、行业主管单位派驻、招募社会志愿者等方式配优配强大本营管理员。

二、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权益

合理确定平台企业与“平台网约劳动者”权力义务，“平台网约劳动者”享有平等就业和选择就业、取得劳动报酬、享受社会保险、获得劳动安全卫生保护和休息休假等基本劳动权益。规范“平台就业员工”用工管理，企业应依法与建立劳动关系新就业形态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，将规范劳动用工、保障劳动权益相关内容纳入合作协议必要条款，建立监督考核机制，合作企业“平台单位就业员工”劳动权益受到损害的，企业依法承担责任。

三、拓宽新就业形态职业发展渠道

提高劳动者参与职业技能培训的积极性，建立线上线下课时衔接、点拨课程互补、知识技能跨界学习的灵活培训模式，积极

开发新职业培训规范和标准，培育市场培训资源，打造多元的培训技能提升培训平台，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提升职业技能创造条件。创新职业技能评价模式，试点推广平台企业自主评价职业技能等级，开展新职业标准规范。

四、加强就业创业帮扶

一是加强就业公共服务，鼓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、创业孵化基地等创新提供求职招聘、服务外包、创业指导等专业服务，积极参加公共就业创业服务的，给予公共就业创业服务补贴。二是加强就业创业扶持，对本市城乡就业困难人员、高校毕业生、退役士兵等重点帮扶群体，以新就业形态实现个人就业创业的，按规定给予社会保险、税收优惠，以及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等政策。三是加强求职招聘服务，常态举行“春风行动”“民营企业招聘周”等招聘活动，将新就业形态从业人员纳入招聘范围，搭建供需对接平台，促进新就业形态从业人员充分就业和择业。

五、加大政策宣传力度

(一)持续开展和谐劳动关系“春风行动”。通过官网、官微、媒体大力推送和宣传报道各地各部门支持企业复工复产、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企业协商协调机制“三自”建设等方式，持续开展全市和谐劳动关系“春风行动”专题活动，营造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环境氛围，保持劳动关系总体和谐稳定。

(二)推动助企纾困政策落实。积极推进人社系统全过程效率革命，分类制定责任清单，加大落实周调度、月通报力度，着力构建市级抓统筹、县区抓推进，上下合力、协同联动的工作机

制。

(三) 加大监督检查力度。开展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检查等专项检查，全面掌握企业劳动合同签订情况、社会保险参保情况、工资发放情况，规范日常监管行为，加强各行业经营主体的监督管理，提高事中事后监管效率和执行力。

感谢您对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工作的关心、支持!

达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3年7月5日

(联系人: 劳动关系和监察科 向峻锐, 电话: 0818-3548285998)

抄送: 市政府督查室, 市政协提案委。